

#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其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委由他人代理，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，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
(一)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
(二)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
(三) 因故未能成會。

(四)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
(五)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
(六)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
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-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◎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| 項目     |             | 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譯稿及潤稿  |             | 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<br>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整冊書籍濃縮 | 外文譯中文       | 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中文譯外文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撰稿     | 一般稿件：中文     | 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 |
|        | 特別稿件 中文     | 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外文          | 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編稿     | 文字稿 中文      | 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外文          | 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圖片稿         | 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圖片使用   | 一般稿件        | 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 |
|        | 專業稿件        | 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圖片版權   |             | 2,700 元至 8,11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設計完稿   | 海報          | 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宣傳摺頁        | 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<br>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對     |             | 撰稿費之 5%至 1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查     | 中文          | 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   |
|        | 外文          | 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